

69.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

一、服务对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至退休年龄，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受理部门：各县（市）、区人社局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三、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各县（市）、区联系信息见附件

四、受理至公示环节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五、收费情况：不收费

六、监督投诉电话：0373-3696600

七、设立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金〔2025〕16号）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

业农民；（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三）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奖补支持的我省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 s、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 s。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八、受理条件：

1、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至退休年龄，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以上贷款申请人员均需提供担保人，或其他担保机构认可的反担保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3、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九、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社保卡）、婚姻状况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承诺书等）、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

2、申请人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种养殖承诺书等经营材料原件；

3、反担保相关材料（符合免反担保的可不提供）

4、按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办理流程：

1、申请。线上申请：申请人通过网上受理平台实名注册、提交申请贷款资料。

线下申请：申请人到各地人社部门创业担保贷款受理窗口递交申请贷款资料。

2、审核受理（5个工作日）。受理机构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查询申请人相关信息。核查申请人人员身份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业务规定。

审核通过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完善的手续和材料。

3、调查（5个工作日内）。调查人员对申请人创业项目的经营场所、经营规模、带动就业等情况实地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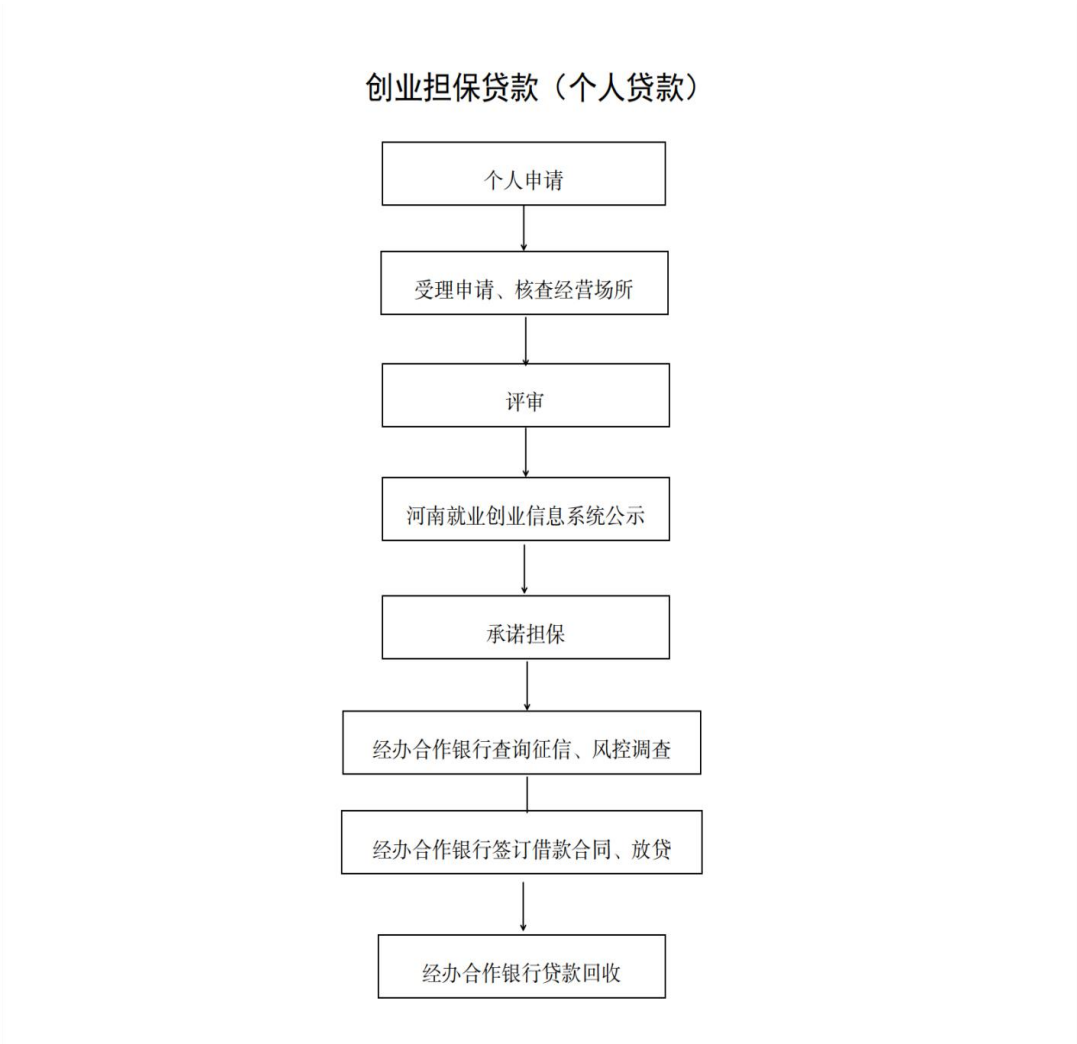
4、评审（每周）。根据贷款申请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对贷款进行集体研究评审，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确定额度、期限、贴息等结果。

5、公示（1天）。及时对评审会审批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6、承诺担保（当日办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协议）等。

7、贷款发放（5个工作日）。经办银行及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并将发放情况及时反馈担保机构。确需补充调查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

十一、办理流程图：



咨询电话：各县（市）、区联系人信息见附件

监督电话：0373-3696600

创业担保贷款事项县（市）、区联系人信息

事项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办理地址	备注
68-69 号	市本级	新乡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李林峰	03733025728	新乡市人民路1号综合办公楼二楼28号咨询窗口	
	长垣市	长垣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韩菲菲	03738856109	长垣市南蒲行政新区五号楼一楼	
	卫辉市	卫辉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赵紫强	03734497606	卫辉市和平路与友谊路交叉口人社服务大厅一楼	
	辉县市	辉县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董文峰	03736232686	辉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北厅C20号窗口	
	新乡县	新乡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靳清强	03735618552	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东楼519	
	获嘉县	获嘉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王春	03737107557	获嘉县市民中心2楼25号窗口	
	原阳县	原阳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李爽	03737287259	原阳新城安泰街中段人社局二楼	
	延津县	延津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王晓钦	03737691727	西安大道南段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封丘县	封丘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王雨露	03733955931	封丘县北干道东段创业服务中心院内	
	卫滨区	卫滨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张益杰	03732812004	解放路与滨河路西南角二楼卫滨区政务服务大厅	
	红旗区	红旗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胡小华	03733057338	平原路与劳动路交叉口移动公司大楼二楼红旗区政务服务大厅9号10号窗口	
	牧野区	牧野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王志远	03733069650	学院路24号万达广场东门对面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凤泉区	凤泉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朱慧慧	03733918836	凤泉区府路 90 号一楼 (公共就业零工市场)	
高新区	高新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付志翔	03733536355	火炬园综合研发楼三楼北 310 室	
经开区	经开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冯琛	03733686203	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604 室	
平原示范区	平原示范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何建宾	03737553106	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一期	